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与聘任人选资料进行了审阅了解。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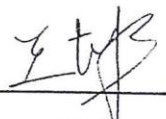
徐建民

2017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2017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2017年5月8日